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科学、审慎、客观的态度审议并推进各项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440,773.7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92,539,137.52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79,741,763.06 元。

2022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635,207.05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张伟先生、王英霞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57,3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之“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研发支出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整体提升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募投项目进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基于防范风险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子公司峰米科技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四条	新增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九）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能，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性进行核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之“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事宜是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做出的业务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9,012,885.14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4,664.95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7,457.90		−2,1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1,090.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3,434,898.20		15.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2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57,740,302.44	4,333,350,260.15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4,401,681.67	2,647,663,487.59	1.01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46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97,782.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38,845.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383,15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9,85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86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6,752.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6,90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756.91	
合计	25,032,122.8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5.97	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市场推广和研发投入加大等综合原因所致。

1、经营情况分析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核心器件+应用场景”的战略定力，在不确定性中积极应变。凭借在光学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公司把握“核心器件”战略稳步推进带来的市场机会，持续加大车载光学等成长性业务的研发投入，全力打造公司业绩新增长极，追求公司高质量成长。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自切入车载光学赛道以来，公司在车载光学业务上持续突破，迅速取得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进入国内外汽车行业供应链的准入通行证，并收获比亚迪、某国际知名品牌车企、赛力斯汽车等知名车企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实现车载光学业务快速成长。

在 2023 年 1 月举办的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 2023）上，汽车品牌商宝马发布全球首台搭载四产车窗融合显示技术的概念车——Dee，公司为其提供四产车窗融合显示技术模组；在近期举办的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上，公司发布了全球首款车规级彩色激光大灯，展示了车窗外显、车内透明显示、车内娱乐大屏、智慧表面等沉浸式车内数字交互解决方案，展示公司对未来车载光学各种场景的全新构想，为驾驶员和乘客带来更智能、更有趣的驾乘体验。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车载光学技术专利布局，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车载光学技术相关授权及申请专利数量 42 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车载光学技术相关累计授权及申请专利数量为 170 项。

随着电动汽车智能化迎来快速发展热潮，公司将继续围绕车载显示、激光大灯、HUD 三大应用方向，全力拓展车载光学业务，携手产业链生态伙伴，共同为消费者打造全新的智能汽车体验。

影院放映服务业务方面，步入 2023 年，片源供给、上映节奏正在复苏，影院市场逐步回暖。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影院放映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096.38 万元，同比增长 11.03%。

专业显示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核心客户、产业链伙伴的战略合作，于 2023 年 3 月召开以“携手同创，万丈光芒”为主题的核心伙伴峰会。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显示业务整体恢复程度良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2.11%，其中，海外专显业务快速拓展，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4.71%。

C 端自有品牌方面，峰米科技进一步聚焦自有品牌建设，自有品牌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收入占峰米科技总收入比例提升达到 70%以上，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

2、利润影响因素分析

（1）营业收入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小米 ODM 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3.12%，系公司收入端业绩承压的主要原因。

（2）费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车载光学等成长性业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850.99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5.49%；公司各业务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加 502.94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9.16%。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0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62,679	17.45	0	0	无	−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9,500	5.28	0	0	无	−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2,780,329	4.98	0	0	无	−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30,250	4.47	0	0	无	−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62,374	3.43	0	0	无	−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3,106	2.70	0	0	无	−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4,846	2.27	0	0	无	−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629,271	1.89	0	0	无	−
深圳国创城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城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4,369	1.78	0	0	无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88,075	1.70	0	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79,762,679		人民币普通股		79,762,679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39,500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0,329		人民币普通股		22,780,329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250		人民币普通股		20,430,250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2,374		人民币普通股		15,662,374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106		人民币普通股		12,353,106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4,846		人民币普通股		10,394,846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9,271		人民币普通股		8,629,271	
深圳国创城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城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4,369		人民币普通股		8,114,3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8,075		人民币普通股		7,788,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案号为（2020）粤 73 知民初 1335 号-1341 号、1353 号、1355 号-1361 号作出的结案裁定。

2、（2023）沪 73 知民初 15 号案件（原案号：（2021）沪 73 知民初 1070 号），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第 ZL201110041436.1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其主张公司、上海海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了其发明专利权，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

（二）无效宣告请求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有 3 起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中。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有 3 起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中，涉案专利分别为“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专利号：200810065225.X）、“荧光粉层、器件及相应光源和投影系统、及相应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510420950.4）、“光学系统和投影装置”（专利号：ZL202220267901.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396,456.06	1,355,882,208.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880,000.00	352,88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9,977.52	2,234,687.77
应收账款	144,756,256.94	208,260,235.79
应收款项融资	4,448,898.00	4,279,041.00
预付款项	40,571,724.91	48,445,976.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00,787.08	26,331,72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05,966.00	13,789,90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1,103,674.04	865,639,961.79
合同资产	866,469.79	1,061,581.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00,783.09	13,431,554.82
其他流动资产	103,314,002.06	106,502,611.79
流动资产合计	3,022,039,029.49	2,984,949,58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39,785.50	11,524,193.80
长期股权投资	160,185,985.74	162,394,91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5,419.38	7,075,41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916,872.24	427,539,718.53
在建工程	291,969,144.16	278,978,05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613,309.14	62,255,670.29
无形资产	289,270,280.89	290,341,693.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83,451.21	5,990,98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24,160.74	89,730,93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22,863.95	12,569,08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5,701,272.95	1,348,400,678.80
资产总计	4,357,740,302.44	4,333,350,26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659,634.03	129,589,634.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4,000.00	
应付票据	116,054,205.55	201,299,388.57
应付账款	206,616,328.35	276,845,321.28
预收款项	101,754,238.14	113,834,728.10
合同负债	54,030,723.44	37,285,92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26,329.49	58,470,960.55
应交税费	2,462,789.92	8,272,768.90
其他应付款	49,223,795.89	56,662,357.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81,219.93	178,031,817.37